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购买资产过户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越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标的公司、北方石油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投资	指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中天创富	指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惠宝生	指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石油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
标的资产	指	北方石油 100%股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利润承诺期间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北方石油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64 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众环阅字[2017]170002 号)
《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海越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22日，海越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7年5月22日，海越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5月23日，海越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4、2017年6月22日，海越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盈利预测补偿》的议案、《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海越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1日，北方石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海越股份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100%股权，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的北方石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萍乡中天创富

2017年5月21日，萍乡中天创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萍乡中天创富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天津惠宝生

2017年5月21日，天津惠宝生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同意天津惠宝生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海航云商投资

2017年5月21日，海航云商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航云商投资以其所持北方石油股权参与海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2017年8月31日，海越股份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3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决定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1日，海越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4号《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越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主体均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7年5月22日海越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海越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7年6月22日海越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交易各方于2017年5月2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石油100.00%股权。

根据评估，北方石油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544.51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04,000.00万元。

（二）交易作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北方石油专项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107号），北方石油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104,544.51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04,00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1）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20日均价的九折	60日均价的九折	120日均价的九折
--	----------	----------	-----------

	20日均价的九折	60日均价的九折	120日均价的九折
市场参考价的九折	13.90	13.12	12.53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12元/股。

2017年5月15日，海越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现金红利0.06元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2017年7月12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06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9,632,464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海航云商投资	83,200.00	83,200.00	63,705,972
萍乡中天创富	19,760.00	19,760.00	15,130,168
天津惠宝生	1,040.00	1,040.00	796,324
交易对方合计	104,000.00	104,000.00	79,632,464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前（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86,100,000	79,632,464	465,732,464	17.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越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11月22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北方石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522399621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66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第二层212-07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装卸工具设计、装配调试、出租；输油管道维护、修理；港口业务咨询服务；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仓储原油、柴油；有储存经营柴油；无储存经营汽油、煤油、甲基叔基醚、二甲苯、异辛烷、正戊烷、石脑油、2-丁酮、三甲苯、天然气（工业生产用）、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用）、甲醇、乙醇、煤焦沥青；设备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燃料油、润滑油、稀释沥青的仓储和销售（闭杯闪点大于60度，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08日至2053年09月07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海越股份依法取得北方石油100%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越股份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越股份已依法取得了北方石油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海越股份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79,632,464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二）海越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三）海越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海越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海越股份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张颖 律师

2017年11月27日